

108 年度苗栗縣青年同好提案計畫

「拿起筆，讓我們為在地著墨」徵選辦法

一、計畫目標：

- (一) 辦理公民會議，透過師資的導入、夥伴的媒合，讓青年在碰到困難時可以有夥伴的陪伴與協助。
- (二) 以新舊觀念的釐清、溝通與引導，為青年同好們連結夥伴支援，在傳產的轉型、二代青創的路上彼此支持、分享經驗，達到雙贏的目標。
- (三) 藉由青年提案徵選，遴選成熟期社區為合作對象，以社區耆老為師，導入青年藝術資源進行更深入的藝文扎根輔導，進而產出社區故事。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五、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六、報名資訊：

1. 參加對象：

- (1) 提案者需年滿 18 歲（含）以上至 45 歲（含）以下，設籍於苗栗縣內之青年。
- (2) 若為社群同好團隊，希望共同提案者，亦須分別滿足年齡規定方得具備報名資格，團隊報名者以 3 人（含）為上限，並推派一位組員擔任代表人。
- (3) 提案者需以自身社區或周遭社區為目標進行提案（社區以苗栗縣內之社區為限）。

2. 收件期間：

自 108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截止。

3. 報名方式：

- (1) 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 (2) 撰寫提案計畫書。
- (3) 以郵戳為憑，於收件截止前，檢具所有報名資料，統一裝箱或放入大信封袋，註明「108年度苗栗縣青年同好提案計畫」，寄送至「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2樓」108年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駐點辦公室 劉小姐收，待收到收件成功通知即可算做報名成功。
- (4) 報名文件列表
 - A. 完整報名表1份。
 - B.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需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正本）。
 - C. 合作同意書1份（需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正本，本同意書共乙式三份，其中二份由簽定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第三份請於報名時附上予主辦單位收執）。
 - D. 提案計畫書 **1式8份**（需自行裝訂完成）。
 - E.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1份（請以光碟繳交並妥善包覆）。
 - F.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1份（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免附）。
- (5) 若繳交之報名資料有缺漏（或漏填）任一項目，需於活動小組通知後3日（含）內補齊，否則視作放棄參加，不得異議。

4. 提案計畫書撰寫內容與原則

- (1) 本徵件計畫旨在希望苗栗縣內青年同好以音樂、影像或繪畫等方式記錄苗栗縣社區，提案人需以社區故事為主題，並以屬意（專長）之藝術表現方式，加入創意元素，發揮自身藝術專，記錄在地故事。
- (2) 徵件類別分為**指定項目**及**自選項目**（詳如報名表），提案內容需兼具兩者，指定項目為社區故事繪本，自選項目得由提案者於音樂、影像（如攝影集、記錄片）、繪畫等方式擇一使用。
- (3) 提案計畫書須包含以下內容：

- A. 提案者（或團隊）學經歷介紹、藝術專長介紹。
- B. 對社區在地營造的理念或想法。
- C. 全案期程規劃（全案執行期以3個月內完成為限）。
- D. 提案構想與規劃（需寫出創作理念，融合創意表現者尤佳）。
- E. 經費分析表（經費編列每案以6萬元為限，不得補助資本門項目，如設備、電子產品等）。

5. 提案簡報

提案者需配合於評選會議上簡報提案內容，簡報日期於徵件截止後另行通知，每組提案單位簡報時間為10分鐘，委員答詢時間為10分鐘，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分數。

6. 評選參考配分

- (1) 公共參與及地方議題影響性（25%）。
- (2) 提案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30%）。
- (3) 提案內容之創意性及創作理念（20%）。
- (4) 預期效益及經費合理性（15%）。
- (5) 簡報及答詢（10%）。

7. 評選、計畫執行補助金與執行規則

- (1) 本徵件計畫將透過評選會議決議選出通過者4案，各提案計畫通過與否及實際核撥之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6萬元整）將透過評選會議決議之，對於評選結果提案者不得異議。
- (2) 提案通過後執行期以**3**個月為限，執行完畢後需提交成果報告書以供核銷及作為核撥補助金依據。
- (3) 將依據提案之藝術性質、導入方式、社區故事紀錄完整性等各面向綜合評選出審查通過名單，同時公告並通知獲選者補助金額並據以執行。
- (4) 執行團隊於執行期需實際至社區參與討論、繪製、創作或訪問

等團隊計畫執行所需工作，總時數需滿 15 小時/月，未達者主辦單位得依比例扣除核撥款項，本項需檢具簽到表以茲證明。

8. 核銷方式

(1) 執行團隊需提供成果資料據以辦理核銷作業並核撥款項。

(2) 成果資料需包含：

- A. 成果報告書 3 份，包括各項目之執行情形（含照片及圖說）、社區參與時數列表及簽到表等內容。
- B. 指定項目之社區故事繪本成品 3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 C. 自選項目之音樂/影像/繪畫(擇一)成品 3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 D. 相關核銷單據。

(3) 社區故事繪本及自選項目之音樂/影像/繪畫電子檔需分別提供可**編輯原檔**（如 AI 等美工軟體檔或音樂、影像剪輯等檔案）及可供輸出之完整印刷檔案（照片或圖檔需為解析度 300dpi 以上或印刷品質）。

9. 注意事項

- (1) 凡報名參加本提案徵選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 (2) 參賽者應確保作品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資格、追回補助金額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3)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公布 <https://www.mlc.gov.tw/>，恕不另行通知。

七、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一) 活動聯絡人：劉珮君小姐（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905-880067 傳真：037-256020

電子郵件：longred201106@gmail.com

辦公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2 號 2 樓（苗栗縣城市規劃館 2 樓）

**「拿起筆，讓我們為在地著墨」
108 年度苗栗縣青年同好提案計畫申請表**

報名編號	(本項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參賽，姓名：_____、_____、_____ ※以團隊報名者，請將代表人姓名填寫至第一個欄位，以下欄位由代表人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參加項目	1. 指定項目：社區故事繪本 2. 自選項目：（以下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如攝影集、記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_____		
作品簡述或創作理念（必填）			

108 年度苗栗縣青年同好提案計畫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08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活動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
- 二、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台端若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度苗栗縣青年同好提案計畫 著作權授權書

立授權暨合作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108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同意將參與計畫而產出之作品無償且無限期授權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乙方）及與甲方合作提案之_____社區（以下簡稱合作社區）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與乙方同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版權，甲方亦同意將姓名授權與乙方作為本計畫或相關計畫使用，乙方可逕行將上述作品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示)、演出、播送(上映)、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販售、編輯、專有出租等用途，並得公告獲選者姓名及其作品；乙方亦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 二、甲方同意經參加本計畫而產出之作品（包含繪本/圖片/聲音/影像/藝術創作等簡章內表定應產出之相關項目）或相關成品無償授權予合作社區使用，合作社區作為故事（資源）提供者得享有該作品之複印（不限時間、地點、次數）使用權，合作社區除得於複製/再版後向遊客酌收印製工本費外，不得以此作品設計費為由向遊客或第三人進行收取費用或進行其他商業/營利行為。
- 三、若合作社區有本計畫表定以外之包裝設計、周邊商品或其他本作品衍伸設計、製稿等相關需求，其所需費用須由合作社區自行向甲方溝通並另行議定之。
- 四、上述作品經審查通過後即開始製作，依規定製作完成後方得獲得相關補助金額，其後將不得再以此參加其他競賽或作為其他商業用途使用，亦不給予上述以外之任何其它個人或單位獨家授權。
- 五、甲方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發行，以及合作社區之社區故事手冊、記錄等相關複製、再版之行為。
- 六、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8 年度苗栗縣青年同好提案計畫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本團隊_____、_____、_____等共同創作之作品，同意由_____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_____）為團隊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局辦理之「青年同好計畫提案徵選」，並同意其代表本團簽署報名表件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並作為補助金額之受領代表人，款項領取後應依團隊約定確實轉交團隊其他成員，其他成員不得重複向貴局申請領取。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同意書人（組員）：

組員一：_____（請親簽），身分證字號：_____

組員二：_____（請親簽），身分證字號：_____

被授權人（組長）：

組長：_____（請親簽），身分證字號：_____

附件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度苗栗縣青年同好提案計畫
社區參與時數簽到表

108 年 月

姓名：

日期	上午		下午		當日總計 (時)	簽名
	到達	離開	到達	離開		

